

臺北市政府 函

115004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三段120號1樓

受文者：創頂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15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14600277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變更(第二次)事業計畫光碟1份、公聽會簡報1份

地址：104105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168號17樓

承辦人：鄭小姐

電話：02-2781-5696轉3069

電子信箱：se6479@gov.taipei

主旨：有關創頂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變更（第二次）臺北市信義區虎林段四小段38地號等138筆（原120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自民國114年5月21日起公開展覽30日，並訂於民國114年6月6日舉辦本案公聽會，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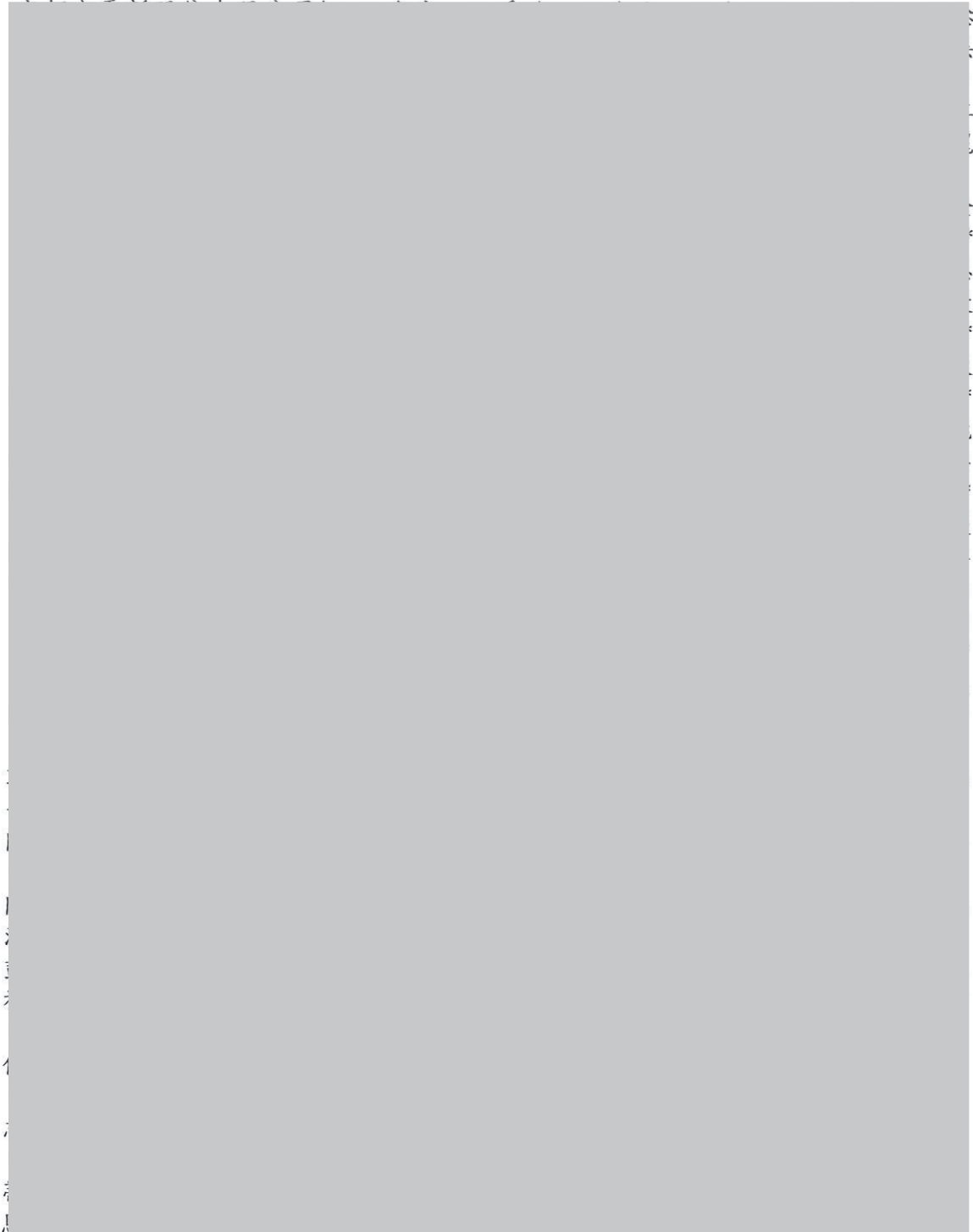
- 一、旨揭計畫自民國114年5月21日起，至114年6月19日止，假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於「市政公告」>「電子公告欄」查詢，計畫書圖置於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提供閱覽)、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信義區公所、臺北市信義區四育里辦公處公開展覽30日。
- 二、謹訂於民國114年6月6日（星期五）下午3時整本市信義區廣慈社會住宅D區多功能會議室（臺北市信義區福德街84巷50號1樓）舉辦旨揭案公聽會，屆時請臺端踴躍出席表示意見，或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168號17樓）提出，供審議本案之參考。
- 三、公聽會旨在廣納並聽取民眾意見，本案召開之公聽會實施者應詳為紀錄民眾所陳意見並載錄於計畫書內妥予回應說明，俾供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參考，並應檢附旨揭公辦公聽會之公告張貼照片及開會當日照片於計畫書附錄。
- 四、本變更（第二次）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係由創頂建設股份有

限公司依都市更新條例規定提出申請，後續尚須經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始由本府核定發布實施。

- 五、本件公開展覽書圖如需抄錄、影印、攝影，請另依「行政程序法」第46條及「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處理閱卷作業要點」規定，向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提出申請。
- 六、依都市更新條例第86條及108年1月30日修正公布前都市更新條例第22條第3項規定：「各級主管機關對第一項同意比例之審核，除有民法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第九十二條規定情事或雙方合意撤銷者外，以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公開展覽期滿時為準。所有權人不同意公開展覽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者，得於公開展覽期滿前，撤銷其同意。但出具同意書與報核時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權利義務相同者，不在此限。」。另依臺北市政府受理都市更新案審查與處理同意書重複出具及撤銷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略以）：「...撤銷同意時，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實施者，並副知本府。撤銷發生效力之時點，以書面通知送達相對人為準。」。
- 七、本公聽會將邀請本市稅捐稽徵處列席，民眾可就都市更新後稅賦議題提問，俾利參與都市更新之民眾瞭解自身權益。
- 八、公聽會發言要點將於公聽會召開後上網供民眾閱覽（本市都市更新處網址，<https://uro.gov.taipei/>）。
- 九、本案副請本府文化局協助檢視文資議題，如須依文資相關規定辦理請函復本市都市更新處及本案實施者。
- 十、本府地政局於110年5月1日起免費受理地籍線及建築線預檢作業，受理時間自公開展覽後至計畫核定前，隨函副請實施者評估後逕向本府地政局辦理。
- 十一、本案公開展覽計畫書，歡迎於公開展覽期間連結至本市都市更新處都市更新審議服務平台（網址：<https://reurl.cc/7K4Ogd>）或掃描公聽會簡報封面QR Code，並點選「公開計畫書」後，可直接下載計畫書內容，另

涉及個人資料蒐集及利用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
相關規定辦理，並自行負相關法律責任。

正本：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另含計畫書圖1份)、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另含計畫書圖1份)、臺北市政府財政局(另含計畫書圖1份)、上宝都市更新股份有限公司、上



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木柵區農會、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山圓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創頂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公聽會主持人：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梁紹芳股長（含附件）、公聽會專家學者：蕭麗敏委員（含附件及計畫書圖各1份）、臺北市信義區公所（含附件）、臺北市信義區四育里里長（居民代表，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含附件及計畫書圖各1份）、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含附件）、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含附件）、臺北市信義區戶政事務所（含附件）、創頂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及計畫書圖各1份）、台北遷建基地都市更新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及計畫書圖各1份）、協和都市更新股份有限公司、元宏聯合建築師事務所、遠見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信義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台住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